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9点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8.5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董事林仪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 章程@的? 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授予的 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上市;同时,因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和吴戎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2015年8月)》详见201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6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下午3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6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5.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4日;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53万份、限制性股票442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6.7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30%、30%、4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首次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 40 万份,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 万股性股票,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48.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70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依照50%、5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预留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8.56万元对1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19.55万股变更为22,409.55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6,240	18.41%	-100,000	41,166,240	18.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66,240	18.41%	-100,000	41,166,240	18.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266,240	18.41%	-100,000	41,166,240	18.3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63%
1、人民币普通股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195,500	100%	-100,000	224,095,5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董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姚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张晓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股票期权及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万份股股票期权及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吴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获授1.5万份股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6元/股,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 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19.55万股变更为22,409.5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服装面料的织造”。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2万股,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及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3、会议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1.00元代表议案1需要表决的事项,以2.00元代表议案2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柏堡龙”股票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76	柏堡投票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柏堡龙”股票投资者,对议案 1 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76	柏堡投票	买入	1.00	2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柏堡龙”股票投资者,对议案 1 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76	柏堡投票	买入	1.00	3股

对其它议案的投票依次类推。

股权登记日持有“柏堡龙”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76	柏堡投票	买入	100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一: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XX万股,于XX年XX月XX日在XX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2万股, 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8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研发;服装面料的技术开发;服装设计人才培训;生产、销售;各式服装及配件;销售:纺织品;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研发;服装面料的技术开发;服装设计人才培训;生产、销售;各式服装及配件;销售;纺织品;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伟雄和陈娜娜。两位股东以广东柏堡龙服饰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0万股和400万股。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雄 600 60% 2 陈娜娜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发起设立公司后, 经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股份总额及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章程通过之日,股本总额为7,866万,各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雄 3,553 45.17 2 陈娜娜 2,202 27.99 3 陈秋明 500 6.36 4 陈昌雄 500 6.36 5 深圳昊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 3.11 6 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4.00 7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 4.00 8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 3.00 合 计 7,866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伟雄和陈娜娜。两位股东以广东柏堡龙服饰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0万股和400万股。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雄 600 60% 2 陈娜娜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XX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8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XX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XX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XX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08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 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至目前公司拟现金收购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 和AITS US INC. 的100%股权的各项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SCP18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9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到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年利率3.25%,期限为270天。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远股份,证券代码:002380)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1、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的预案编制,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能评、环评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目前尚在制定中。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